理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新闻宣传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坚持“党管宣传、正面导向、实事求是、安全保密”的原则，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履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基本职责，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思想引领、舆论引导和文化支撑。

**第二条**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新闻宣传队伍建设、院内外媒体新闻宣传管理、新闻的采编、审核与奖励等。

**第三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队伍由教工通讯员和学生记者组成，学院党委负责宣传工作队伍的组建、培训和考核奖励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媒体主要包括校园网、校报、学院网和官方微信平台等。具有重大意义和价值的新闻可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在校外媒体发布。

**第五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对口负责制。党委书记全面负责学院的新闻宣传工作；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宣传指导和稿件审核,党委委员负责联系党支部的宣传指导和稿件审核；各业务口秘书（干事）具体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宣传策划、稿件撰写和征集，以及在院内媒体发布、院外媒体投稿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实行考核制。办公室各秘书（干事）每年至少发表新闻稿件10篇（其中校级及以上不少于3篇），各中心（或系）和党支部至少在院级以上媒体（含学院网）发布稿件5篇。

**第七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实行奖励制。凡我院在职在岗教职工撰写的，所有在校内外各级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发表的、宣传学院各项工作的新闻稿件均给予奖励。根据工作量多少给予审稿人一定奖励。

第二章 新闻的采编、审核和奖励

**第八条** 新闻稿件的采编范围：反映学院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管理服务、文化建设等重要工作动态、进展、经验、成就情况的稿件；反映部门或师生获得的有一定影响力的荣誉和奖励的稿件；宣传学院在各项事业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稿件等。

**第九条** 投稿与审稿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策导向，坚持质量标准，稿件格式和内容符合新闻采编基本要求，题目醒目、内容精炼、条理清晰、语句流畅，客观准确描述事实，无虚夸、虚假内容。

稿件直接发送至各业务口秘书（干事）或者投稿邮箱（[xlxy@nwafu.edu.cn](mailto:xlxy@nwafu.edu.cn) ），经各业务口秘书（干事）初审、编辑后，提交分管领导审核。未经审核的稿件，或因抄袭剽窃、报道失实等对学院产生不良影响的，将追究作者的责任。

**第十条** 发布稿件的统计原则：稿件发布后，由作者负责及时填报《理学院新闻稿件统计表》（附件），统计时间为上一年12月1日至次年11月30日发布在各级媒体的稿件，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汇总、核实。

**第十一条** 新闻稿件发布实行实名制，对于不署作者姓名、编辑、审核人信息缺失的稿件，网站管理员有权予以删除。

**第十二条** 校外媒体采用稿件的奖励标准：被国家级媒体（报刊和新闻网站等）采用的稿件，奖金为2000元/篇；被省部级以上媒体采用的稿件，奖金为1000元/篇；被地市级以上媒体采用的稿件，奖金为500元/篇；

**第十三条** 校内媒体采用稿件的奖励标准：被学校新闻网新闻焦点、校报等校级媒体采用、具有较大反响的综合类稿件，奖金为300元/篇；被学校新闻网聚焦院处栏目采用的稿件，奖金为200元/篇；被校园网学生天地、其他专题新闻网、学校各部门网站采用的稿件，奖金为100元/篇；被学院网学院新闻栏目采用的稿件，奖金为100元/篇。

**第十四条** 新闻稿件的奖励原则：各级媒体上发表的同内容稿件，只奖励1次，就高不就低；多个作者的新闻稿件，只奖励第一署名作者，由第一作者根据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五条** 新闻稿件的奖励发放：从年终奖励津贴中列支，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发布稿件的奖金核算，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发放。

**第十六条** 对于年度宣传稿件质量高（依据在校级以上媒体上发布稿件数量进行排名）、数量多的人员，优先推荐参加学校优秀教工通讯员的评选；对于不能完成宣传任务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理学院新闻宣传奖励办法》（理学〔2017〕9号）同时废止。